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8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A01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A02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A03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附件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之「A01身分證字號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附件真實姓名、年籍對照表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